

#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

101.10.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1.1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3156400 號函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
2.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3.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6478800 號令修正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## 二、本規則之主管機關，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## 三、本規則所稱學校場地，指各學校之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圖書室、玄關、體育或活動場所、實習廠房、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或設備。

## 四、本校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

## 五、為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教及社區等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本校場地。前項申請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校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
## 六、經本校核准使用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
##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
##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視具體事實，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保證金：

- (一) 學校志工、家長會、里辦公室、身心障礙、社會福利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。
- (二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## 九、申請連續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每期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為限；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，每次二小時為限。但學校得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酌予核准增加其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## 十、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- (二)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(四)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## 十一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校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- 十二、申請人未於本校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十三、申請人使用本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  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本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- 十四、申請人使用本校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  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本校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- 十五、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校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- 十六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本校。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十七、依本規定申請使用之收入，應納入本校教育發展基金運用。
- 十八、使用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本校另定之，並於本校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- 十九、本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(新臺幣)

使用項目	單位	場地費	清潔管理費	水電費 (含冷氣及照明)	保證金
玄關(川堂)	面	200 元	200 元	200 元	1000 元
普通教室	間 (80m <sup>2</sup> )	100 元	150 元	1. 冷氣 200 元 2. 照明 40 元	700 元
專科教室	間 (120m <sup>2</sup> )	125 元	210 元	3. 冷氣 300 元 4. 照明 60 元	3500 元
資訊教室	間 (150m <sup>2</sup> )	250 元	210 元	1. 以電腦數計每部 10 元 2. 冷氣 400 元 3. 照明 60 元	4500 元
禮堂(視聽教室)忠孝 4 樓 可容納 204 人	間 (300m <sup>2</sup> )	150 元	165 元	1. 冷氣 3000 元 2. 照明 400 元(特殊照明 燈具另計)	5000 元
活動中心 行政地下室 (無固定座椅)	500(m <sup>2</sup> )				
運動場	201-400 公尺				
運動場	200 公尺以下	375 元	150 元	300 元	1500 元
網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1. 冷氣 3000 元(1000m <sup>2</sup> ) 計算) 2. 室外照明 300 元	2500 元
籃球場	面	160 元	300 元		2500 元
士良街停車場 15 位停車格 (單獨使用)	652 m <sup>2</sup>	245 元	218 元	室外停車場不收水電費	5000 元
前庭停車場	600 m <sup>2</sup>	225 元	200 元		5000 元
地下室停車場 23 位停車格 (單獨使用)	1000 m <sup>2</sup>	375 元	335 元	室內停車場 加收照明費 100 元	5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 學校場地使用時間，以非上課時間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場地使用。
- 二、 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，未滿 2 小時者以 2 小時計，逾 2 小時之部分，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 連續使用場地每期達 3 個月者，場地費給予 9 折優惠；達 6 個月者，給予 8 折優惠；達 9 個月者，給予 7 折優惠。
- 四、 清潔管理費按「時段」計收。但於上班時間使用學校場地者，按「次」計收清潔管理費。
- 五、 場地費：教室以間為單位；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會議室、體育館、實習廠房及停車場等，依單位面積比例實際核算；運動場依跑道距離核算。
- 六、 資訊教室含電腦、多媒體、多功能等教室。
- 七、 如確無使用水電或承諾自行清理恢復原狀者，本校逕依具體事實決定是否免收或減收水電費及清潔管理費。
- 八、 本校收費標準未規範的場所按照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- 九、 本校收費標準均照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」辦理，母法修正時，本校收費標準亦同。
- 十、 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